

公正性声明

1. 公司管理符合《认证机构认可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所有活动符合本手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2. 公司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CNAS 相关要求，确保以独立、公正、可信、不歧视的方式开展工作，并对认证决定负责。
3. 公司对客户的信息、认证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认证产品或服务有严格保密的义务，充分保障客户的专有权，任何人未经客户同意，绝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严格执行保密程序。
4. 公司全体员工本着公正的态度，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客观的评价，规范的为每一位客户提供同等优质的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不正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供方的规模、是否某一协会/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对申请人不以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形式处理受理认证要求，包括有意加速或拖延申请等歧视行为。
5. 认证决定的公正性和真实性，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行政、商业、金融或其他方面不良影响的干扰。
6. 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力，可在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以及有关认证工作的管理制度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上级公司的各级领导和部门不会对本公司进行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的行政干预。
7. 公司建立有公正性委员会，委员会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代表组成。公正性委员会负责对认证机构运作和认证活动有关的方针、原则及内容的公正性进行审议，识别、分析和处理影响公正性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保证申诉、投诉或争议处理的公正性。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15 日